

安心意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安心意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台壽字第112232001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不保證續保，且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0歲~75歲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得續保；最高可續保保險年齡為85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萬元~69萬元 ^(註) ，且單張保單之每期最低保險費(折扣前)須達新臺幣500元
	15足歲(含)以上	職業等級1~4級者：新臺幣100萬元~600萬元 職業等級5~6級者：新臺幣100萬元~500萬元
(註) 傷害保險每年續保時，依據法令規定需重新計算15足歲以下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若超過新臺幣69萬元，傷害保險（包含該保單附加之附約）將不續保。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保費低廉
輕鬆擁有
高額意外保障

重大燒燙傷
額外提供25%
保險金額給付

0~75歲皆可投保
最高可續保至
保險年齡為85歲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說明

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註1)，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註2)



保險金額失能程度
與保險給付表比例
(5%~100%)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3)



保險金額 X 25%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按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1：「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2：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八條及第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3：「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二。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10.6	13.3	15.9	23.9	37.1	47.7

※上表為年繳費率；半年繳費率為年繳費率 × 0.52；季繳費率為年繳費率 × 0.262；月繳費率為年繳費率 × 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最低3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